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

及

復牌

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

董事會欣然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披露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述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先前公告，包括：

- (a)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吳長江先生（「吳先生」）告知董事會多數成員，其已在董事會不知情的情況下代表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簽署數份許可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股份停牌；
- (c)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稱獨立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委員會」），對吳先生及其他人指稱的不當行為，以及對某些與吳先生有關聯的公司所訂立並據稱由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提供擔保的若干銀行貸款安排進行內部調查；

吳先生據稱訂立質押及擔保協議及所謂許可協議以及根據所謂協議進行的資金凍結及提款統稱「違規情況」。

復牌條件達成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所述，董事會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告知，其就本公司股份復牌施加了四項條件（「復牌條件」）：

- (a) 處理違規情況並向市場通報其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第一項復牌條件**」）；
- (b) 表明本公司已制訂適當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遵守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第二項復牌條件**」）；
- (c) 披露法務審查和內部監管審查的結果，並處理所發現的問題；並且如果有必要，進行涵蓋適當範圍的進一步調查/審查（「**第三項復牌條件**」）；
及
- (d) 向市場通報所有相關信息（「**第四項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達成復牌條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項復牌條件：處理違規情況並向市場通報其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的

影響

處理違規情況

本公司最初發現了由吳先生據稱代表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訂立的十四份質押及擔保協議（「**十四份質押及擔保協議**」）。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八月，本公司發現另外兩份由吳先生據稱代表雷士中國分別與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沙坪壩支行（**南粵**）和重慶市北部新區同誼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同誼**」）訂立的所謂擔保協議（統稱「**所謂南粵及同誼擔保協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審查委員會均相信，與十四份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類似，吳先生蓄意在董事會毫不知情亦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據稱代表雷士中國訂立了所謂南粵及同誼擔保協議，其個人應對該等行為負主要責任。

本公司採取了以下主要措施處理該違規情況：

- (a) 吳先生被罷免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雷士集團**」）中的各種職務，且在雷士集團內不再負有任何職責。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月設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營運委員會及獨立審查委員會。
- (c)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暫停從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付款。除雷士中國在中國建設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外，所有該等銀行賬戶的暫停付款均已被解除。
- (d) 獨立法務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對十四份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以及所謂20年許可協議進行法務審查，並就南粵作出的指稱進行補充法務審查。
- (e)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及跟進內部監控評估。
- (f) 於內部監控評估後進行相關內部監控整改。
- (g) 提起針對吳先生的法律訴訟。
- (h) 公佈關於分銷商、代理及品牌許可的規定。

(i) 與三份所謂20年許可協議的對方溝通。

向市場通報違規情況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一直就違規情況（包括所謂南粵及同誼擔保協議）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向其股東通報最新情況。相關資料已在（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下述文件中披露：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b) 二零一四年年報；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 (d)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中載列的財務報表提出了保留意見。下文概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對處理違規情況的說明以及關於安永審計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年報。

提款

雷士中國訂立了十四份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由於相關貸款違約，最終數家銀行合共提款人民幣 550,924,000 元。

本公司在其合併報表中將數家中國銀行提取的人民幣 550,924,000 元金額記錄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涉及十四份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的其中一家借款人重慶無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極」）向雷士中國出具了八份反擔保函，據此無極承諾，就向所提及的三家銀行舉借的九筆貸款（據稱由雷士中國提供擔保）引致的任何損失向雷士中國作出賠償。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與安永協商後，決定將人民幣 550,924,000 元確認為無極所欠應收賬款，并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報表中列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此外，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合共人民幣 265,564,000 元的無極所欠應收賬款被視為可收回，因此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 285,360,000 元，

在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併報表內作為「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入賬。

當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編製之時，安永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由雷士中國提起的針對吳先生、無極及其他人法律訴訟的可能結果，以確定是否可收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265,564,000 元淨額，以及是否應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十四份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作出損失撥備。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於年底再次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維持以上所述的審計保留意見。如果未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本公司從安永瞭解到，安永的審計保留意見將結轉至本公司日後的財務報表。

雷士中國仍在進行其針對吳先生、無極和其他人的法律訴訟；該訴訟目前暫停以待獲得針對吳先生的刑事訴訟的結果。此外，雷士中國就其正在進行的訴訟已從中國法院獲得針對吳先生、無極和其他人的資產凍結令。

中國建設銀行凍結的賬戶

經中國建設銀行（「建行」）請求，就十四份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之一發出了凍結雷士中國人民幣 62,000,000 元存款的法院命令。由於該法院命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士中國金額為人民幣 54,128,000 元的存款被中國法院凍結。

被中國法院凍結的款項，即人民幣 54,128,000 元，在本公司合併報表中記錄於「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項下，並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受限制的銀行結餘披露。

當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編製之時，安永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由建行提起的針對雷士中國及其他人的相關法律訴訟的可能結果，以確定是否應就人民幣 54,128,000 元的被凍結銀行結餘作出撥備，及為人民幣 7,872,000 元的短缺額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於年底再次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維持以上所述的審計保留意見。如果未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審計保留意見將結轉至本公司日後的財務報表。

雷士中國仍在繼續就建行提起的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並已獲得針對吳先生、無極和其他人的資產凍結令。

潛在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首份結果公告」）中，向市場通報了雷士中國就十四份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在中國提起的正在進行的訴訟之潛在財務影響。

就本公司的潛在最大信用風險而言，在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本公司已就十四份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合共計提人民幣 285,360,000 元的撥備。此外，本公司面臨下述潛在損失：(1) 如果不能從吳先生和無極收回任何款項，大約人民幣 265,564,000 元的損失，及 (2) 如果建行索賠勝訴，建行針對雷士中國的索賠導致的大約人民幣 60,000,000 元另加利息的損失。

關於吳先生據稱代表惠州雷士訂立的三份所謂 20 年授權合約，獨立法務顧問未發現任何證據表明實際上訂立了任何該等協議。這已在首份結果公告中披露。

向市場通報違規情況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已向市場通報違規情況對其營運狀況的影響。

違規情況主要在四個方面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影響：

- (a) 雷士集團內部的管理層發生變動。吳先生被王冬雷先生及其他人所取代。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及八月八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的總部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從雷士中國搬遷至惠州雷士。這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惠州雷士現已承擔雷士中國的先前職能，且本集團營運已恢復正常。
- (c) 本公司的萬州廠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初起暫時停產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左右為止。這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二十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注意到萬州廠營運現已恢復正常。
- (d) 如上所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暫停從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付款。除雷士中國在中國建設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外，所有該等銀行

賬戶的暫停付款均已被解除。這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因十四份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導致的從雷士中國賬戶提款約人民幣 5.50 億元以及雷士中國一個銀行賬戶中的銀行結餘被凍結，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公司一直擁有並在相關時間擁有巨額淨流動資產，足以支持其營運。此外，所謂南粵及同誼擔保協議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額外影響。

第二項復牌條件：表明本公司已制訂適當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遵守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聘用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評估，旨在針對雷士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生的被指稱的未經授權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內部監控評估。內部監控評估既涵蓋本公司公司層面的監控（即，公司監控、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亦涵蓋營運層面的監控，以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所選業務程序。

內部監控評估確定了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各種缺陷。請參閱首份結果公告。

本公司採取了跟進補救行動以處理該等缺陷，且本公司進一步指示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實施早前在內部監控評估中提出的建議進行跟進內部監控評估。

在跟進內部監控評估結束時，內部監控顧問的結論是其在早前內部監控評估報告中確定的所有缺陷均已獲補救。此外，獨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儘管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確定了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若干弱點，基於與本公司管理層和獨立審查委員會的洽商、法務審查的結果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獨立審查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的意見，即，本公司不認為據稱訂立某些質押/擔保協議及所謂 20 年許可協議乃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中的缺陷所導致，原因是有證據表明，是吳先生蓄意策劃了該等行動。因此，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本公司已制訂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義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公告（「**第二份結果公告**」）。

第三項復牌條件：披露法務審查和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並處理德勤財務發現

的問題；並且如果有必要，進行涵蓋適當範圍的進一步/審查

法務審查和內部監控評估的主要結果已由本公司於首份結果公告中披露，而補充法務審查和跟進內部監控評估的主要結果已於第二份結果公告中披露。

第四項復牌條件：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信息

本公司認為，其已向市場通報與違規情況相關的其可獲得的所有重大信息，包括所謂南粵及同誼擔保協議以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的各份公告。此外，董事會認為其於本公告日期未掌握任何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內幕消息。

復牌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